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永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2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2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2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总 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 度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52,610.00	66,610.00	65,504.82	98.34%

2、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8,700.00	1,000.00	957.38	95.7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10.00	67,610.00	66,462.20	98.30%
超募资金投向				
1、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21,000.00	16,000.00	9,693.38	60.58%
2、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54,000.00	59,000.00	55,665.00	94.35%
3、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100.00%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8,800.00	138,800.00	129,158.38	93.05%
合计	200,110.00	206,410.00	195,620.58	94.77%

三、本次拟结项和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及“投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截至2019年4月15日,上述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剩余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 度
1、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66,610.00	65,504.82	1,105.18	98.34%
2、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1,000.00	957.38	42.62	95.74%
超募资金投向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剩余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 度
1、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59,000.00	55,665.00	3,335.00	94.35%
2、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800.00	43,800.00	0	100.00%

合计	170,410.00	165,927.20	4,482.80	-
----	------------	------------	----------	---

注：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投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或存款利息剩余 1,425.43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委托本公司进行理财等，将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到期，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转出至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一直将对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资金参照募集资金进行监管，鉴于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已完成，其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参照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将转为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均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投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未来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投入的，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继续投资上述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二)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述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剩余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 度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 (宁波永宏公司)	16,000.00	9,693.38	6,306.62	60.58%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根据 201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该项目计划使

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为 16,000.00 万元，拟通过宁波永宏销售宁波强邦生产的户外休闲用品，以充分利用出口加工区的税收政策，同时该项目完成后，每年还将从外部采购配套产品进行销售，预计收入金额约 4 亿元。

目前，“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93.38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金额的 60.58%，主要用于土地、土建、设备、辅助工程。

2、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由于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亏损，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的变化，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发展现状做出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对“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年产 47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及“投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结项，并终止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上述项目合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 10,789.42 万元。同时，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一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着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等，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858.29 万元(不包含投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或存款利息等)；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42,537.5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2,537.50 万元，将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影响

1、上述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2、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安排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且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结项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结项后，未来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投入的，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继续投资。公司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等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等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等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建红

包晓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 月 19 日